

# 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

2018 年 5 月 17 日 ICANN 董事会第 2018.05.17.01 – 2018.05.17.09 号决议通过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下称“GDPR”）于 2016 年 4 月被欧盟 (EU) 采纳，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欧盟国家全面生效。在过去一年中，ICANN 组织与缔约方、欧洲数据保护机构、法律专家以及相关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了磋商，以了解 GDPR 对 gTLD 域名生态系统中某些参与者（包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处理的个人资料的潜在影响。这些参与者不仅要遵守 ICANN 政策及其与 ICANN 之间签订的合同，而且还受到 GDPR 的约束。

本《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下称《临时规范》）制定了临时要求，以便让 ICANN 及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根据 GDPR 继续遵守现有的 ICANN 合同要求和社群制定的政策。根据 ICANN 规定的遵守 GDPR 的目标，在尽可能最大程度保留现有 WHOIS 系统的同时，《临时规范》将维持对注册数据（包括注册人、管理和技术联系人信息）的稳定收集，但会将大部分个人资料的访问限制为分层/分级访问。若用户有合法和适当目的访问非公开个人资料，可通过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申请此类访问权限。用户依然能够通过匿名电子邮件或网络表格联系注册人或管理和技术联系人。《临时规范》应在 GDPR 要求的情况下实施，同时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灵活性，使其可以选择在商业上合理的情况下在全球范围内应用这些要求，或者若技术上不可行，则限制为仅对受 GDPR 管辖的数据应用这些要求。《临时规范》适用于所有注册，不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区别对待法人注册和自然人注册。为了遵守 GDPR，它还涵盖 ICANN、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数据托管代理之间的数据处理协定。

根据制定临时政策和临时规范或政策的要求（ICANN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定义的条款），本《临时规范》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 ICANN 董事会决议中通过。包含对 ICANN 董事会采纳本《临时规范》理由详细说明了的咨询声明可在此处获得：<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advisory-statement-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17may18-en.pdf>。

## 目录

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	1
1. 范围.....	3
2. 定义与解释.....	3
3. 政策生效日期.....	4
4. 处理 gTLD 注册数据的合法性和目的.....	4
5.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适用要求.....	7
6.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适用要求.....	8
7. 注册服务机构的适用要求.....	9
8. 其他资源.....	11
附录 A: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13
附录 B: 补充数据托管要求.....	17
附录 C: 数据处理要求.....	18
附录 D: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23
附录 E: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24
附录 F: 对 ICANN 的批量注册数据访问.....	25
附录 G: 转移政策补充程序.....	26
附录: 后续社群行动的重要问题.....	27
实施说明.....	28

## 1. 范围

- 1.1. 本《临时规范》中所用术语的定义见第 2 节。
- 1.2. 本《临时规范》适用于所有 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
- 1.3. 对于本《临时规范》中所含的事项，本《临时规范》中的要求取代并替换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对此类事项的相应要求。如果本《临时规范》的要求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要求存在冲突，应以本《临时规范》的条款为准，除非 ICANN 在合理判断下确定不应以本《临时规范》为准。为清楚起见，除非本《临时规范》具体阐述并修改，否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的所有其他要求和义务以及共识性政策仍适用并有效。

## 2. 定义与解释

文档中的关键字“可以”、“必须”、“不得”、“要求”、“建议”、“应”和“不应”用于表示要求程度，按照位于以下地址的 RFC 2119 进行解释：<http://www.ietf.org/rfc/rfc2119.txt>。

“同意”、“控制者”、“个人资料”、“处理”和“处理者”应与 GDPR 第 4 条中的定义相同。

“通用顶级域”（简称 gTLD）应具有《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给出的含义。

“临时模型”是指处理 ICANN 协议和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相关政策合规问题的临时模型，公布在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gdpr-compliance-interim-model-08mar18-en.pdf> 上，并可能不时修订。

“注册域名”应具有《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给出的含义。

“注册域名持有者”应具有《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给出的含义。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是指注册服务机构与 ICANN 之间的任何《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其基于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批准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下称《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或经 ICANN 董事会批准的此类协议的任何后续协议。

“注册数据”是指从自然人和法人处收集的与域名注册有关的数据。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是对 WHOIS、基于 Web 的 WHOIS 以及 RDAP 服务的统称。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是指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 ICANN 之间的任何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包括基于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批准的修订后《新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下称《注册管理机构基准协议》）制定的任何《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如有术语未在本《临时规范》中定义，则其含义与《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给出的定义相同（如适用）。

除非文中另有具体规定，否则词语“或”不得视为具有排他性。

当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在本《临时规范》的某一条款中一同出现时，则此类条款代表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各注册服务机构根据其各自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或《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需遵循的单独要求和义务。

### 3. 政策生效日期

本《临时规范》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 4. 处理 gTLD 注册数据的合法性和目的

- 4.1. ICANN 的使命，如《章程》第 1.1(a) 款所述，是“协调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稳定运行”。第 1.1(a) 款描述了这一使命在域名语境下的具体含义。尽管 ICANN 的职责范围较窄，但并不局限于技术稳定性。具体而言，《章程》规定 ICANN 的宗旨是协调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的政策制定和实施，“在这一过程中，统一或经协调的决议是促进 DNS 开放性、互用性、弹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合理所需的，包括在 gTLD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方面”[《章程》第 1.1(a)(i) 款]，《章程》附录 G-1 和 G-2 中对此做了进一步规定，其中包括：

- 关于域名注册（而非域名使用，但包括对域名使用政策的考量）的争议解决；
- 维护和访问有关注册域名和域名服务器的最新准确信息；
- 避免域名注册因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运营暂停或终止而中断的程序（例如托管）；以及
- 变更提供一个或多个注册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时，转移注册数据。

4.2. 《章程》明确指出，围绕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RDDS) 的问题完全属于 ICANN 的使命范围。《章程》进一步探讨了 RDDS 旨在服务的合法利益。例如，《章程》明确规定 ICANN 在履行其职责时有义务“适当解决竞争、消费者保护、安全、稳定与弹性、恶意滥用问题、主权问题以及权利保护”[《章程》第 4.6 (d) 款]。尽管 ICANN 既没有执行竞争或消费者保护法律的权力，也没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并且只是网络安全生态系统中的众多利益相关方之一，但提供 RDDS 用于合法适当用途是 ICANN 处理消费者保护、恶意滥用问题、主权问题和权利保护问题的关键和根本方式——即执行政策，使消费者、权利持有人、执法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获得必要数据，以便处理和解决违法或侵权用途。

4.3. 因此，在执法、竞争、消费者保护、信任、安全性、稳定性、弹性、恶意滥用、主权和权利保护等方面，ICANN 的使命可直接促进第三方对数据进行合法适当的处理。根据《章程》第 4.6(e) 款的要求，ICANN 必须依照适用法律，“通过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执行其与注册目录服务有关的政策”，包括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寻求调整结构来改进通用顶级域注册数据的准确性和访问权”，“并考虑采取一些安全措施来保护此类数据”。因此，ICANN 认为收集个人资料（处理的元素之一）在《章程》中有明确规定。此外，根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与 ICANN 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以及注册服务机构与 ICANN 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要求和许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在处理注册数据中的个人资料时，还需要其他元素来确保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的协调、稳定和安全运营。

4.4. 但是，此类处理必须符合 GDPR 的规定，包括基于特定的处理目的。因此，注册数据中所含的个人资料可能会基于某种合法利益（重要性不亚于注册数据中的个人资料所属个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进行处理，并且仅用于以下合法目的：

- 4.4.1. 反映注册域名持有者对注册域名享有的权利，并确保注册域名持有者可行使其对注册域名的权利；
- 4.4.2. 根据 GDPR，基于合法利益（重要性不亚于相关数据主体的基本权利）提供对准确、可靠和统一注册数据的访问权；
- 4.4.3. 启用一个可靠的机制，用于识别和联系注册域名持有者，以实现各种合法目的，详情请见下文；
- 4.4.4. 启用一个沟通或通知支付信息和发票信息的机制，注册域名持有者也可通过该机制收到来自其选定注册服务机构的提醒；
- 4.4.5. 启用一个沟通或通知机制，让注册域名持有者了解到注册域名或与注册域名相关的任何内容或资源存在的技术问题和/或错误；
- 4.4.6. 为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选定的注册服务机构启用一个机制，使其能够就注册域名所属域发生的商业或技术变化与注册域名持有者沟通，或向其发送通知；
- 4.4.7. 根据注册域名持有者的请求，允许公布管理域名的技术和管理联系人；
- 4.4.8. 支持一个解决域名注册问题的框架，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保护、网络犯罪调查、DNS 滥用和知识产权保护；
- 4.4.9. 提供可满足相应执法要求的框架；
- 4.4.10. 促进向互联网用户提供 gTLD 的区域文件；
- 4.4.11. 提供在出现业务或技术故障，或者在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无法到位时，保护注册域名持有者注册数据的机制；
- 4.4.12. 为某些涉及域名的争议协调争议解决服务；以及
- 4.4.13. 处理由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注册域名持有者和其他互联网用户提交的合同合规监督请求、审计与投诉。

- 4.5. 在考虑处理注册数据中所含的个人资料是否符合 GDPR 第 6(1)(f) 条时<sup>1</sup>，GDPR 要求 ICANN 在上述合法利益与受影响数据主体的利益、权利和自由之间做出平衡。ICANN 认为该处理是适当的，原因如下：
- 4.5.1. 本《临时规范》中确定的有限个人资料的处理对于实现所确定的合法利益是必要的，正如在为期 12 个月的社群咨询过程中提交的大量利益相关方意见和建议中记述的那样。此处理具体包括保留已收集的个人资料和正在收集的个人资料；
  - 4.5.2. 在临时模型中确定并在本《临时规范》中实施的 RDDS 分层/分级访问框架专门设计为尽量减少处理的侵入性，同时仍允许进行必要的处理；
  - 4.5.3. 根据本《临时规范》的要求，在分层/分级访问框架下进行处理可最大限度地降低未经授权和不正当处理的风险；
  - 4.5.4. 本《临时规范》包含如下要求：确保注册域名持有者获得关于预期处理以及关于其对此类处理所拥有权利的通知；
  - 4.5.5. 本《临时规范》包含如下要求：确保处理活动的适当记录得到保留，以履行 GDPR 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适用要求

- 5.1. **注册数据的公布**。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遵守本文件附录 A（下称“附录 A”）的要求，并且必须依照附录 A 提供对注册数据的公开访问权限。
- 5.2.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服务水平协议**。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确认，在实施《注册数据访问协议》(RDAP) 服务时，它们必须遵守额外的服务水平协议。ICANN 和缔约方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就适当的服务水平协议进行诚意谈判。如果缔约方和 ICANN 无法通过此日期前的诚意谈判来敲定此类服务水平协议，则 ICANN 将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与其各自的 RDDS 相关协议中已有的服务水平相当的服务水平。

---

<sup>1</sup>GDPR 第 6(1)(f) 条允许处理的前提是“必须进行处理，以保障控制者或第三方所追求的合法利益，除非该利益的重要性不及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

- 5.3. **数据托管**。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遵守本文件附录 B（下称“附录 B”）中规定的有关注册数据托管程序的额外要求。
- 5.4. **数据处理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遵守本文件附录 C（下称“附录 C”）的要求，并且必须按照附录 C 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处理个人资料。
- 5.5.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 ICANN 间的国际数据传输**。根据 GDPR 第 45(1) 条，在执行本《临时规范》、《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要求的过程中，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或 ICANN 可能会被要求将个人资料传输到适当性未经欧盟委员会认可的国家或地区。在这种情况下，ICANN、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或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基于 GDPR 第 V 章允许的适当保护措施传输个人资料，包括采用标准合同条款 (2004/915/EC)（或其后续条款），并且 ICANN、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或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遵循这些适当的保护措施。
- 5.6. **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URS)**。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或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遵守本文件附录 D（下称“附录 D”）中规定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 URS 高级技术要求》（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附加要求。
- 5.7. **ICANN 合同合规**。在收到 ICANN 的合理通知和请求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向 ICANN 提供注册数据的合理访问权，以便调查《注册管理机构协议》、《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和 ICANN 共识性政策的合规相关问题以及执行情况。

## 6.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适用要求

- 6.1. **ICANN 的批量注册数据访问权**。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遵守本文件的附录 F（下称“附录 F”），并且必须依照附录 F 向 ICANN 提供对注册数据的定期访问权。
- 6.2. **注册管理机构月度报告**。ICANN 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举行诚意谈判，讨论针对其 RDAP 实施情况的恰当额外报告要求。如果 ICANN 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无法通过此日期前的诚意谈判来敲定此类额外报告要求，则 ICANN 将要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遵守与其《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已有的 RDDS 额外报告要求相当的额外报告要求。

### 6.3.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

- 6.3.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与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有关个人资料处理的条款，处理方式须符合 GDPR 第 28 条的适用要求。
- 6.3.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修改或重述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以便纳入与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en>>> 上规定的要求大致相同的数据处理条款和条件（本身包含适用于各方之间的国际数据传输的欧盟示范条款），无需获得 ICANN 进一步批准，但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及时向 ICANN 提交任何此类经修订或重述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在 ICANN 收到后，这些经修订或重述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将被视为适当地补充或替换已作为附录（如有）附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上的、经批准的《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

## 7. 注册服务机构的适用要求

- 7.1. **对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数据处理通知。**注册服务机构应向每个现有的、新的或续延的注册域名持有者发出通知，说明：
  - 7.1.1. 注册服务机构处理任何个人资料的具体目的；
  - 7.1.2. 个人资料的预期接收方或接收方类型（包括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以及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接收个人资料的其他各方）；
  - 7.1.3. 哪些资料是必须提供的，哪些资料是自愿提供的（如有）；
  - 7.1.4. 注册域名持有者或数据主体可通过什么方式访问或更改（如有必要）保存的有关他们的个人资料；
  - 7.1.5. 注册服务机构（作为控制者）及其欧洲经济区代表（如适用）的身份和联系信息；

- 7.1.6. 注册服务机构的数据保护主管的联系信息（如适用）；
- 7.1.7. 依据 GDPR 第 6(1)(f) 条进行处理所基于的具体合法利益；
- 7.1.8. 个人资料的接收方或接收方类型（如有）；
- 7.1.9. 在适用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打算传输个人资料：(i) 到第三国或国际组织这一事实，以及委员会是否对此举的适当性做出了判定；或 (ii) 如果是 GDPR 第 46 或 47 条提及的传输，或者是 GDPR 第 49(1) 条第二项提及的传输，则要指出适当或合适的保障措施，以及如何获取它们的副本或者它们的提供位置。
- 7.1.10. 个人资料的保存期限，或者如果无法说明具体期限，则提供用于确定该期限的标准；
- 7.1.11. 有权向注册服务机构申请访问、更正或擦除个人资料，或限制对注册域名持有者或数据主体相关个人资料的处理，或反对这一处理，并享有数据可携权；
- 7.1.12. 依照 GDPR 第 6(1)(a) 条和第 9(2)(a) 条，注册服务机构根据注册域名持有者的同意来进行处理；
- 7.1.13. 注册域名持有者或数据主体有权向相关监管机构投诉；
- 7.1.14. 提供个人资料是法定要求还是合同要求，抑或是签署合同的必要条件，注册域名持有者是否有义务提供个人资料，如果未能提供这些个人资料可能会造成哪些后果；以及
- 7.1.15. GDPR 第 22(1)、(4) 条中提到的自动化决定包括特征分析的存在，以及关于所涉逻辑的有意义的信息（至少在这些情况下），以及此类处理对数据主体的重要性和预期影响。

本 7.1 节的要求应取代并替换《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第 3.7.7.4 节的要求。

## 7.2. 额外注册数据的公布。

7.2.1. 只要商业上合理，注册服务机构就必须向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表示同意的机会，以公布附录 A 第 2.3 节中概述的注册域名持有者的额外联系信息。

7.2.2. 注册服务机构可以向管理/技术联系人和/或其他联系人提供表示同意的机会，以公布附录 A 第 2.4 节中概述的额外联系信息。

7.2.3. 注册服务机构在征求此类同意时，应以明显有别于其他事项（包括基于合法利益处理的其他个人资料）的方式提出同意请求。同意请求应用清晰明了的语言，以易于理解和访问的形式提出。注册域名持有者应有权随时撤销其同意。撤销同意不会影响撤销前在征得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处理的合法性。

7.2.4.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公布附录 A 第 2.3 和 2.4 节中概述且已获同意公布的额外联系信息。

7.3.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遵守本文件附录 E（下称“附录 E”）中规定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附加要求。

7.4. 转移政策。注册服务机构必须遵守本文件附录 G（下称“附录 G”）中规定的转移政策补充程序。

## 8. 其他资源

8.1. 无第三方受益人。本《临时规范》不得解读为 ICANN、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为非本《临时规范》相关方（包括注册域名持有者）设立任何义务。

8.2. 《临时规范》的修改。本《临时规范》的实施细则可能会通过 ICANN 董事会表决的方式进行修改（须获得三分之二票），以根据下述事项做出调整：第 29 条工作组/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提供的进一步信息；有司法管辖权的相关法庭发布的与 GDPR 有关的法庭指令；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董事会-GAC 章程意见征询的结果，涉及《圣胡安公报》中有关 WHOIS 和 GDPR 的 GAC 建议。

- 8.3. 可分割条款。本《临时规范》应视为可分割；本《临时规范》任何条款或规定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临时规范》其他部分或本《临时规范》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或执行，它们仍具有完全的执行力和效力。

## 附录 A：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 1. 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本部分修改了以下各项的相关要求：(i)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 (WHOIS) 规范；(ii) 仿照《注册管理机构基准协议》规范 4 第 1 节制定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iii) 非仿照《注册管理机构基准协议》制定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与《注册管理机构基准协议》规范 4 第 1 节的条款相当的条款；以及 (iv)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标签和显示一致性政策的条款 10。

1.1.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运行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 服务。ICANN 和社群将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确定适当的资料。随后 ICANN 将通知实施此服务，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在 ICANN 提出要求后不迟于 135 天实施此服务。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在要求 RDAP 正式服务之日前运行 RDAP 试点服务。

#### 1.2. RDDS 搜索功能

1.2.1. 在允许并提供搜索功能的情况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1) 确保此搜索功能符合适用的隐私法律或政策；(2) 仅允许查询用户搜索其原本就可用的数据，这取决于该用户是否仅拥有 RDDS 中公开数据的访问权，还是也拥有非公开注册数据的访问权；(3) 仅提供查询用户原本就可用的结果，这取决于该用户是否仅拥有 RDDS 中公开数据的访问权，还是也拥有非公开注册数据的访问权；以及 (4) 确保此搜索功能符合本《临时规范》中有关公开和非公开注册数据访问的要求。

1.2.2. 在允许并提供搜索功能的情况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基于 Web 的目录服务和 RDAP 服务（若已实施）上提供搜索功能。

## 2. 公开 RDDS 中受 GDPR 约束的个人资料处理要求

- 2.1. 在下列情况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运营“简略”注册管理机构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除外）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应用本附录第 2 和第 4 节中对注册数据中所含个人资料的要求：
- (i) 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欧洲经济区 (EEA) 内成立（如 GDPR 第 3(1) 条所规定）并处理注册数据中包含的个人资料；
  - (ii) 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在 EEA 外成立，并向位于 EEA 内的注册域名持有者提供注册服务（如 GDPR 第 3(2) 条所规定），涉及位于 EEA 内的注册人的个人资料处理；或者
  - (iii) 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位于 EEA 外，并处理注册数据中包含的个人资料，同时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加入了位于 EEA 内的处理者来处理这些个人资料。
- 2.2. 对于本附录第 2.3 和 2.4 节要求“编辑”的字段，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编辑字段的值部分提供与以下信息大意相同的文本：“文本经过编辑，以保护隐私”。在 RDAP 的要求实施日期之前，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i) 在编辑字段的值部分不提供任何信息；或 (ii) 不公布编辑字段。
- 2.3. 响应域名查询时，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对以下注册人字段做“编辑”处理，除非注册域名持有者已提供同意，允许公布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数据：
- 注册管理机构注册人 ID
  - 注册人名字
  - 注册人街道地址
  - 注册人所在城市
  - 注册人邮编
  - 注册人电话
  - 注册人电话分机号
  - 注册人传真
  - 注册人传真分机号
- 2.4. 响应域名查询时，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对以下字段做“编辑”处理，除非联系人（如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已提供同意，允许公布联系人的数据：

- 注册管理机构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其他联系人 ID
- 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其他联系人姓名
- 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其他联系人组织
- 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其他联系人街道地址
- 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其他联系人所在城市
- 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其他联系人所在州/省
- 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其他联系人邮编
- 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其他联系人所在国家
- 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其他联系人电话
- 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其他联系人电话分机号
- 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其他联系人传真
- 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其他联系人传真分机号

2.5. 响应域名查询时，在每位联系人（例如注册人、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的“电子邮箱”字段值中：

2.5.1. 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提供一个电子邮箱或网络表格来方便与相关联系人进行电子邮件通信，但是不得提供联系人电子邮箱或联系人身份信息。

2.5.1.1. 该电子邮箱和网络表格 URL 必须提供转发功能，以便将收到的信息发送至适用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2.5.1.2. 注册服务机构可实施商业上合理的保护措施，以过滤垃圾邮件和其他滥用通信表格。

2.5.1.3. 从为方便与相关联系人通信而提供的电子邮箱和网络表格 URL 中，必须无法提取或获取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2.5.2.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提供与以下信息大意相同的讯息：“请查询此输出中所标识记录的注册服务机构的 RDDS 服务，获取有关如何联系被查询域名的注册人、管理或技术联系人的信息。”

2.6. 尽管本附录第 2.2、2.3、2.4 和 2.5 节有规定，但在域名注册使用了隐私/代理服务的情况下（例如与自然人相关的数据被屏蔽），注册服务机构在响应任何查询时必须返还完整的 WHOIS 数据，包括现有的隐私/代理假名电子邮件。

### 3. 对公开 RDDS 中不受 GDPR 约束的个人资料处理的额外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可应用本附录第 2 节的要求：(i) 当有商业上合理的目的这么做时；或 (ii) 当限制应用本附录第 2.1 节中的要求在技术上不可行时。

### 4. 非公开注册数据的访问

- 4.1. 依照 GDPR 第 6(1)(f) 条，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根据第三方追求的合法利益，向第三方提供注册数据中个人资料的合理访问权，除非注册域名持有者或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高于此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 4.2. 尽管本附录第 4.1 节有规定，但在下列情况下，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向第三方提供注册数据中个人资料的合理访问权，即：第 29 条工作组/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有司法管辖权的相关法庭发布的与 GDPR 有关的法庭指令，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已经提供指导，说明为特定目的向指定类别的第三方提供指定的非公开注册数据元素是合法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在 ICANN 发布任何此类指导的 90 天内提供此合理访问权，除非法律上另行要求提前实施。

### 5. 额外数据字段的公布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输出额外的数据字段，但须遵守附录 C 中的数据场理要求。

## 附录 B：补充数据托管要求

### 1. 数据处理要求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各自确保其与托管代理之间的任何《数据托管协议》包含与 GDPR 第 28 条一致的数据处理要求。此类托管代理必须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实施恰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使数据处理符合 GDPR 的要求，并确保对数据主体的权利予以保护。

### 2. 国际传输

根据 GDPR 第 45(1) 条，在执行与托管代理达成的协议要求的过程中，托管代理可能需要在适当性未经欧盟委员会认可的国家或地区处理个人资料。在这种情况下，传输和处理将建立在 GDPR 第 V 章允许的适当保护措施基础上，包括采用标准合同条款 (2004/915/EC)（或其后续条款），并且托管代理和控制者必须遵循这些适当的保护措施。

### 3. ICANN 批准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可以修改或重述其各自的《数据托管协议》，以便纳入与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en>>> 上规定的要求大致相同的数据处理条款和条件，无需获得 ICANN 进一步批准，但前提是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及时向 ICANN 提交任何此类经修订或重述的《数据托管协议》。在 ICANN 收到后，这些经修订或重述的《数据托管协议》将被视为适当地补充或替换已作为附录（如有）附在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上的、经批准的《数据托管协议》。

### 4. 附加要求

除上述要求外，《数据托管协议》还可以包含其他数据处理规定，但这些规定不能破坏上面提供的必要条款，或与这些条款相抵触或相背离。

## 附录 C：数据处理要求

本附录为包含个人资料的注册数据在作为数据控制者或数据处理者的各方之间的处理和共享建立了一个框架（如下表所示），并规定了各方应遵守的原则和程序以及对彼此承担的责任。各方共同承认并同意，注册数据的处理将在互联网的复杂环境内，由各方在不同阶段进行，有时甚至会同时进行。因此，本附录旨在确保当可以访问个人资料时，此类访问将始终符合 GDPR 的要求。除非本附录中另有定义，否则各术语的含义将与 GDPR 中给出的含义相同。

gTLD 处理活动	注册服务机构角色/ 法律依据	注册管理运行机 构角色/法律依据	ICANN 角色/ 法律依据
从注册域名持有者处 收集注册数据	控制者（同意和合同 履行）	控制者（合法利 益和合同履行）	控制者（合法利益）
注册数据从注册服务 机构传输到注册管理 运行机构或注册管理 运行机构后端服务提 供商	处理者（合同履行）	控制者 （合法利益）	控制者（合法利益）
注册数据从注册管理 运行机构传输到数据 托管代理	无	处理者 （合同履行）	控制者（合法利益）
注册数据从注册服务 机构传输到数据托管 代理	处理者（合同履行）	无	控制者（合法利益）
注册数据传输到 ICANN 合同合规部	处理者	处理者	控制者（合法利益）
注册数据传输到域名 注册管理后端应急运 行机构 (EBERO)	无	处理者 （合同履行）	控制者（合法利益）
公开 RDDS/WHOIS	控制者（合法利益）	控制者 （合法利益）	控制者（合法利益）
向第三方披露非公开 RDDS/WHOIS	控制者（合同履 行 [也可能因请求 方而异]）	控制者（合同履 行 [也可能因请求 方而异]）	控制者（合同履行）
数据保留	无	处理者 （合同履行）	控制者（合同履行）

## 1. 处理原则

除非适用法律或法规另有要求，否则在处理注册数据中所含的个人资料时，各控制者将遵循以下管理原则。个人资料应：

- 1.1. 仅以合法、公正和对注册域名持有者及其他数据主体透明的方式处理（“合法性、公正性和透明度”）；
- 1.2. 仅为具体、明确、合法的目的获取，（如本《临时规范》第 4 节所述），且后续处理不得超出这些目的的范围（“目的限制”）；
- 1.3. 就处理的目的而言是适当的、相关的，且不会过量（“数据最小化”）；
- 1.4. 准确且保持最新（如有必要），适用于处理的目的（“准确性”）；
- 1.5. 不得以可识别注册域名持有者及其他数据主体身份的形式保存，且保存时间不超过获准用途所需的时间（“存储限制”）；以及
- 1.6. 在处理时采用适当的技术或组织措施确保个人资料的适当安全性，包括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以及防止意外丢失、破坏或损坏（“完整性和保密性”）。

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都应负责并能够证明遵守了原则 (1.1) 至 (1.6)（“问责制”）。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如遇到以下情况，应立即告知 ICANN：(i) 无法遵守本附录第 1 节中列出的处理原则；或 (ii) 收到注册域名持有者或其他数据主体的投诉，称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未遵守这些原则。

## 2. 处理合法性

对于与注册数据目录服务有关的个人资料处理，将依据作为个人资料披露对象的控制者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进行，除非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高于此合法利益，此时需要保护个人资料，特别是当数据主体为儿童时。对于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其他个人资料，除非 GDPR 第 6(1) 条指定的法律依据适用，否则不得处理此类个人数据。

### 3. 控制者的特殊处理要求

除了合法处理的通用原则和要求外，各控制者还应遵守以下特殊要求：

- 3.1. **实施适当措施。**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并证明处理按照 GDPR 的规定进行，例如实施适当的数据保护政策、经批准的行为准则或经批准的认证机制。控制者应根据需要定期审核并更新此类措施。各方确认并同意对维护适当的组织和安全措施负责，依照适用法律保护在各方之间分享的个人资料。本附录第 3.8 节进一步阐述了适当的组织和安全措施，通常它们必须包括：
  - 3.1.1. 确保只有本附录认可的授权个体才能访问个人资料的措施；
  - 3.1.2. 必要时或恰当时对个人资料的假名化和加密；
  - 3.1.3. 持续保持自身处理系统和服务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弹性的能力；
  - 3.1.4. 及时恢复个人资料可用性和访问权的能力；
  - 3.1.5. 一个为保障个人资料处理的安全性，定期测试、评估和评价技术和组织措施的流程；以及
  - 3.1.6. 发现自身系统中存在的个人资料处理漏洞的措施；
- 3.2. **只加入选定的处理者。**只加入选定的处理者并与各处理者签订合同，规定处理的主题和持续时间、处理的性质和目的、个人资料的类型和数据主体的类别以及控制者的义务和权利。处理者的参与必须符合 GDPR 第 28 条；
- 3.3. **指定一名数据保护主管。**在 GDPR 第 37 条或成员国国内数据保护法要求的情况下，指定一名“数据保护主管”；
- 3.4. **维护处理记录。**根据 GDPR 第 30 条，控制者负责维护处理活动的记录。

- 3.5. **提供透明信息。**采取适当措施，用清晰明了的语言，以简洁、透明、易理解和易访问的形式，向数据主体提供 GDPR 第 13 和 14 条中提到的任何信息以及 GDPR 第 15 至 22 和 34 条提到的有关处理的任何沟通信息，具体应包括以下义务：
- 3.5.1. 各方应确保其隐私声明清晰，并向数据主体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他们了解各方共享了自己的哪些个人资料、共享的环境、数据共享的目的，以及数据共享对象的身份或即将接收个人资料的组织类型的描述；
- 3.5.2. 各方承诺告知数据主体处理其个人资料的目的，并提供其必须根据适用法律提供的所有信息，以确保数据主体了解控制者将如何处理他们的个人资料。
- 3.6. **促进数据主体权利的行使。**促进根据 GDPR 第 15 至 22 条行使数据主体权利。在 GDPR 第 11(2) 条所述情况下，控制者不应拒绝响应数据主体根据 GDPR 第 15 至 22 条行使其权利的请求，除非控制者证明其无法识别数据主体；
- 3.7. **按设计默认实施数据保护措施。**在确定处理手段和进行处理时，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有效方式实施数据保护原则，并在处理中结合必要的保障措施，以满足 GDPR 的要求并保护数据主体的权利。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在默认情况下，只处理各个特定处理目的所需的个人资料。
- 3.8. **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障与数据处理风险对应的安全水平，同时要考虑到最新技术水平、实施成本以及处理的性质、范围、背景和目的，以及自然人权利和自由的可能性和严重性变动的风险。为保护共享的个人资料免受未经授权或非法的处理，并防止其意外丢失、毁坏、损坏、篡改或披露，可采取的适当技术和组织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3.8.1. 确保包括便携式设备在内的 IT 设备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保存在可上锁的区域；
- 3.8.2. 不让包含个人资料的便携式设备处于无人值守状态；

- 3.8.3. 确保使用适当的安全密码来登录包含各方共享的个人资料的系统或数据库；
  - 3.8.4. 确保所有 IT 设备都受到防病毒软件、防火墙、密码和合适加密设备的保护；
  - 3.8.5. 在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使用行业标准的 256 位 AES 加密或合适的等效加密方式；
  - 3.8.6. 相关数据库和系统的访问权仅限授予需要访问个人资料的高级职员、员工、代理、供应商和分包商，并确保密码定期更改和更新，以防止相关方不再授权的个人进行不当访问；
  - 3.8.7. 对系统进行定期威胁评估或渗透测试；以及
  - 3.8.8. 确保所有处理个人资料的授权人员都了解他们在处理个人资料方面的责任。
- 3.9. **制定违规通知程序。**制定违规通知程序，以确保履行 GDPR 第 33-34 条规定的义务。与 GDPR 第 33-34 条有关的任何通知也应提供给 ICANN。如果一方不是数据控制者，则必须在发现任何数据安全违规后立即通报这一情况，并立即提供有关此事件可能/将会对控制者和与控制者共享的任何个人资料产生的任何影响的反馈。此类通知应尽快提供。
- 3.10. **遵循国际数据传输的条件。**遵循国际数据传输的条件，以使正在处理或预计传输后再处理的个人资料只有在符合 GDPR 第 V 章规定的条件下才会传输到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包括再传输到另一第三国或另一国际组织）。一方只能按照此第 3.10 节的条款和适用法律的要求，将包括欧盟人员个人资料在内的注册数据传输到欧盟之外（或者如果此个人资料已在欧盟之外，则为传输到也在欧盟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 3.11. **与监管机构合作。**根据要求配合监管机构执行其任务。

## 附录 D：统一快速中止程序

本附录包含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 URS 高级技术要求》（2013 年 10 月 17 日）和《URS 规则》（2013 年 6 月 28 日生效）的补充要求。

### 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 URS 高级技术要求

**1.1.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要求：**一旦 URS 提供商通知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指定的 BERO）存在投诉，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指定的 BERO）就必须向 URS 提供商提供每个指定域名的完整注册数据，或者必须加入到 ICANN 指定的另一个向提供商提供完整注册数据的机制中。如果 gTLD 作为“简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则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向 URS 提供商提供可用的注册数据。

**1.2. 注册服务机构要求：**如果被投诉域名属于某家“简略”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必须在收到投诉通知后向 URS 提供商提供完整的注册数据。

### 2. URS 规则

如果在 RDDS 中公开的注册数据没有提供被诉人的联系信息或者投诉人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知晓此信息，则投诉人的投诉不会因未能提供被诉人（注册域名持有者）的名称以及《URS 规则》第 3 节规定的所有其他相关联系信息而被认定为存在缺陷。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可以提出“Doe”投诉，审核人在收到“Doe”投诉后应提供注册域名持有者的相关联系信息。

## 附录 E：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本附录包含对《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的补充要求。

### 1.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 1.1. **注册服务机构要求：**一旦 UDRP 提供商通知注册服务机构存在投诉，注册服务机构就必须向 UDRP 提供商提供每个指定域名的完整注册数据，或者必须加入到 ICANN 指定的另一个向提供商提供完整注册数据的机制中。
- 1.2. 如果在 RDDS 中公开的注册数据没有提供被诉人的联系信息或者投诉人无法通过其他方式知晓此信息，则投诉人的投诉不会因未能提供被诉人（注册域名持有者）的名称以及《UDRP 规则》第 3 节规定的所有其他相关联系信息而被认定为存在缺陷。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可以提出“Doe”投诉，提供商在收到“Doe”投诉后应提供注册域名持有者的相关联系信息。

## 附录 F：对 ICANN 的批量注册数据访问

本附录取代以下部分的要求：(i) 仿照《注册管理机构基准协议》制定的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4 的第 3.1.1 节；以及 (ii) 非基于《注册管理机构基准协议》制定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有关向 ICANN 提供批量注册数据访问权的规定（在某些 gTLD 协议中也称为“WHOIS 数据规范 — ICANN”）。

1. **内容。**针对所有注册域名，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仅提供以下数据：域名、域名存储库对象 ID (roid)、注册服务机构 ID (IANA ID)、状态、最近更新日期、创建日期、过期日期和域名服务器名称。对于支持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仅提供：注册服务机构名称、注册服务机构 ID (IANA ID)、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服务器主机名以及注册服务机构的 URL。

## 附录 G：转移政策补充程序

本附录提供适用于所有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的[转移政策](#)的补充程序。

1. 在 ICANN 要求提供 RDAP 服务（或其他转移数据的安全方法）之前，如果转入注册服务机构无法访问转移的域名主体当时的最新注册数据，则转移政策中的相关要求将被以下条款所取代：
  - 1.1. 转入注册服务机构无需从转移联系人处获取授权书。
  - 1.2. 注册人必须独立地向转入注册服务机构重新输入注册数据。在这种情况下，转入注册服务机构无需按照转移政策第 II.C 部分的规定跟踪注册人流程变更。
2. 转移政策中使用的：
  - 2.1. “WHOIS 数据”一词含义和“注册数据”相同。
  - 2.2. “WHOIS 详细信息”一词含义和“注册数据”相同。
  - 2.3. “公众可访问的 WHOIS”一词含义和“RDDS”相同。
  - 2.4. “WHOIS”一词含义和“RDDS”相同。
3.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遵循最佳做法来生成和更新“AuthInfo”（授权信息）编码以推进安全转移流程。
4.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必须验证转入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AuthInfo”编码有效后，才能接受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转移请求。

## 附录：后续社群行动的重要问题

本附件的目的是阐述本《临时规范》制定过程中提出的实施问题，ICANN 董事会鼓励社群继续讨论，以便在《临时规范》生效日之后尽快解决这些问题。本附件不会新建或修改对注册服务机构或注册管理运行机构的要求，也不是为了指导因董事会通过本《临时规范》而启动的政策制定流程的范围。

1. 根据第 4.4 节的规定，继续开展社群工作，制定符合 GDPR 的认证和访问模型，同时认识到需要从第 29 条工作组/欧洲数据保护理事会获得更多指导。
2. 在确保安全性/稳定性并满足附录 A 第 2.5.1 节的要求同时，研究要求唯一联系人在给定注册服务机构的域名注册中拥有统一匿名电子邮箱的可行性。
3. 制定方法为潜在的 URS 和 UDRP 投诉人提供足够的注册数据访问权，以支持善意申诉。
4. 在强制所有缔约方遵守的前提下，为具有合法目的的用户提供持续访问注册数据（包括非公开数据）的一致流程，直至最终认证和访问机制全面运行。
5. 区分法人和自然人，允许公众访问不属于 GDPR 规定范围的法人的注册数据。
6. 根据认证计划设想的查询量限制应符合现实调查交叉引用的需求。
7. 对执法部门进行的注册数据查询保密。

# 实施说明

## 1. 董事会通过《临时规范》的背景。

- 1.1. 2018 年 5 月 17 日，ICANN 董事会根据 ICANN 与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中制定临时政策的程序，通过了《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临时规范》）。《临时规范》对《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现有要求进行了修改，以使其符合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如果没有这些修改，在 GDPR 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时，ICANN、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将无法遵守法律和 ICANN 协议。这会导致 ICANN 无法执行其合同。这也会导致每个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都自行决定应该收集、传输和发布哪些 gTLD 注册数据，进而造成遍及全球的 WHOIS 系统碎片化。WHOIS 系统的碎片化将危及注册数据的可用性，注册数据对保障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包括减少威胁互联网稳定和安全运营的攻击。因此，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前需要推出《临时规范》来维护注册管理机构服务、注册服务机构服务和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1.2. 请参见[咨询声明：gTLD 注册数据临时规范](#)，进一步了解《临时规范》在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如何保护 WHOIS 系统、ICANN 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建立共识支持并确保《临时规范》符合 GDPR，以及其他一些公共政策考量。

## 2. 参考资料

- 2.1. [gTLD 注册数据流矩阵和信息](#)。得益于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帮助，ICANN 收集到了必要的信息来辅助在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人数据的语境下评估 GDPR 合规性。这些信息用于为法律分析提供参考，以及与数据保护机构进行沟通。
- 2.2. [Hamilton 备忘录](#)。应社群的要求，ICANN 组织委托欧洲律师事务所 Hamilton 制作三份备忘录，概述 GDPR 对 gTLD 注册目录服务的影响。备忘录得出了 WHOIS 必须根据法律进行更改的结论，回答了社群对该法律提出的问题，并举例说明了 WHOIS 服务可如何更改以符合 GDPR。

- 2.3. [ICANN 合同合规部声明](#)。2017 年 11 月 2 日，ICANN 发布了由 ICANN 合同合规部撰写的一份声明，其中探讨了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合规能力，即在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下，遵守它们的 WHOIS 要求以及与域名注册数据相关的其他合同要求。
- 2.4. [社群拟定的 GDPR 合规模型](#)。为响应 ICANN 合同合规部的声明，多个利益相关方提交了拟定的若干 GDPR 合规模型。
- 2.5. [ICANN 组织的三个拟定临时合规模型](#)。2018 年 1 月 12 日，ICANN 组织发布了三个拟定的临时合规模型，并征求社群意见。这些模型反映了整个社群内以及与数据保护机构的讨论，以及迄今为止所收到的法律分析和拟定的社群模型。
- 2.6. [ICANN 组织的拟定临时 GDPR 合规模型 \(Calzone\)](#)。2018 年 2 月 28 日，ICANN 组织发布了拟定的临时 GDPR 合规模型 (Calzone)，其中纳入了来自社群的意见和数据保护机构的反馈。Calzone 提供了对拟定模型的高度总结。此外，ICANN 组织还公布了一份更新后的[非纸质工作草案](#)，其中对 ICANN 和社群拟定的模型进行了比较。
- 2.7. [ICANN 组织的拟定临时 GDPR 合规模型 \(Cookbook\)](#)。2018 年 3 月 8 日，ICANN 组织发布了包含拟定临时 GDPR 合规模型和法律论证的 Cookbook，用于收集和使用 Calzone 中囊括的 WHOIS 数据。

### 3. 处理 gTLD 注册数据元素的法律依据和目的

根据 GDPR，个人资料只能为具体、明确、合法的目的收集，且后续处理不得超出这些目的的范围。处理 gTLD 注册数据元素的法律依据和目的详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tld-registration-data-specs-en>>>